附件2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项目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保亭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项目由县旅文局组织中商联合泰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面积为11333㎡，约17亩。主要包括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及其他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为7567㎡，建筑占地面积2689㎡。主体建筑总高度23.51m，采用装配式建筑，建筑面积为7317㎡（其中：负一层为地下停车场，车位54个，一层设置2个篮球场，8个乒乓球场；二层设置8个羽毛球场，8个乒乓球场），其他配套用房250㎡（门卫，小卖部，垃圾房等），配套建设室外场地硬化4214㎡（其中1个户外网球场669㎡，2个户外排球场720㎡，道路硬化及4个地面停车位2825㎡）、绿化、室外给排水、电气工程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保亭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项目，概算总投资4492万元。项目是年初下达资金预算，2022年已完成建设并对外放，资金全部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保亭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项目下达413.47万元，已开支413.47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保亭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项目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经费严格按按财务制度办理。此次绩效评价未发现有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保亭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项目完成招标后，由代建方与中标公司签订建设合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拨付工程进度款项。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我县的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执行，并由监理单位现场实时监督管理，项目管理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本项目本年预算投资413.47万元，用于保亭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项目尾款支付工作。项目资金是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局务会、党组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贯彻实执行。项目内容符合我局业务工作与文化体育经济发展需求。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内容确定，明确调查时间，严格项目开支管理，严格控制经费使用，无重复开支和乱开支现象，项目开支413.47万元，符合项目预算规定，没有超支与挪用现象。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经费按计划合理合法规范支出，按照分期分段开展工作，分批支付，总量不突破的原则，做到不拖欠、不延期，开支途径顺畅，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免费向群众开放使用。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该项目按照有计划、有步骤稳妥实施，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免费向群众开放使用，达到年度预期目标。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社会多个领域都具有拉动作用，对社会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全民健身活动场地建设是构建社会主要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城乡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离不开文体事业的发展。保亭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项目的建设对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以可持续发展为前提，连续利用为目的，立足生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场地现状及环保材料，整体考虑、合理安排，为今后可持续发展留有更大的余地。

**5、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形象进度的100%，绩效标准达到“优”。

2、成效指标：

（1**）**主体工程完成率100%，绩效标准达到“优”。

（2）室外场地完成率100%，绩效标准达到“优”。

3、效率指标：成本控制不超预算，绩效标准达到“优”**。**

所有的绩效指标都已达到2022年设定的目标。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后续工作计划

落实好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1. 综合评价情况

保亭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项目的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以及对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有利于增强当地群众的身体素质。二是繁荣群众体育健身生活，吸引群众广泛参与。三是能够提高当地社会的体育运动氛围辅以全县人民丰富多彩的文体生活。